法学院第一届“吴文翰杯”法律英语演讲比赛评分规则

Judging Criteria for the 1st Wu Wen-Han Cup Legal English Public-Speaking Competition of NWNU’s Law School

本赛事从选手的英语能力、专业内容、演讲能力、整体效果四个层面进行评分，细分10个评分项，各评分项评分区间为0-10分。每位评委在各选手演讲结束后，在每个评分项下分别给分。由现场计分组统一合计总分。按各选手总分高低顺序评定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各主赛奖项得主。两个单项奖，从前述主赛奖项得主中按相关单项得分成绩评定：第1、2、3项三项得分总和最高者获最佳语音奖；第10项得分总和最高者获最佳表现奖。

各评分项评判要点如下：

**评分层面一：英文能力****（共计0-30分）**

1. 语音语调的标准度和适宜度（0-10分）。
2. 发音表述的流利度与连贯度（0-10分）。
3. 英文遣词造句的难易度和准确度（0-10分）。

**评分层面二：专业内容（共计0-30分）**

1. 演讲内容的切题性与专业性。与法科主题的相关性，法科术语及命题的使用情况（0-10分）。
2. 论述的逻辑性、结构设计的合理性、思路的清晰度、信息的铺陈与组织的恰当性（0-10分）。
3. 在法科专业主题上的双语思维能力（0-10分）。

**评分层面三：演讲能力（共计0-30分）**

1. 讲话的现场感，临场的应变交流能力（0-10分）。
2. 演讲仪态。包括举止仪表、肢体姿态、表情、声量、感染力（0-10分）。
3. 时间和节奏掌控（0-10分）。

**评分层面四：整体效果（共0-10分）**

10.总体表现。包括准备程度、备赛态度、现场发挥情况及效果、总体印象等（0-10分）。

**法学院第一届“吴文瀚杯”法律英语比赛组委会**

**2019年9月16日**